

梅州城区（梅江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 市场化成本测算研究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二）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城区（梅江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成本测算研究报告

（二）委托单位：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三）项目地点：梅州城区（梅江区）

（四）工作内容：成本测算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组织开展《梅州城区（梅江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成本测算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在每一项工作完成后对受托方进行考核。

(二)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评估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五)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六)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七) 委托方及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咨询酬金。

五、受托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二)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三)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与义务。

(四) 向委托方提供与成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五) 受托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评估事项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 受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评估事项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三) 受托方需根据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需求第九条的响应时间要求），合理组织实施，因受托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迟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 元，如超过 5 日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咨询任务，委托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四) 项目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受托方需随时接受委托方对评估咨询进度监督和检查。

七、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一) 费用单个项目评估。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发票后，待委托方（委托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10 天内足额转账方式支付给受托方。

(二) 收费标准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具体收费档次详见询价表的具体要求。

另：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现场勘验的，受托方需派专人到场勘验。

八、服务承诺

(一)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委托方沟通联络，受托方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受托方需做好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 受托方需主动接受公开委托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九、响应时间

1、完成初稿及出具报告时间：

初稿完成时限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自第16个工作日开始起算违约责任；出具报告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自第4个工作日开始起算违约责任。

2、出具正式评估报告：1天内送达。

十、质量保证

质量承诺：受委托的工程评估报告准确率达到委托方要求的范围内，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出现质量问题、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

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委托。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